**十一月份大事记**

（征求意见稿）

1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率队赴昆山学习考察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及乡村旅游的经验和做法。副主任朱大丰、陆燕、邹家宏、周鸿斌等参加考察。

22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围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斌听取吴莉华、叶祖敏、马标、张耀、顾忠强等5名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8-2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捍东一行来太调研港口建设情况，并听取苏州市交通局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副主任朱大丰陪同。

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组成人员应到32人，实到2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和审议2018年市级预算调整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和审议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报告；表决通过关于授予仇中强等4人“太仓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审议市人民法院关于提请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报告，确定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为300人；通过人大、法院、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接受王大明辞去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作讲话，副主任朱大丰主持会议。市长王建国，市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